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泉霖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0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泉霖涉嫌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陳泉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0
02 2、803、2510、2511、2564、2884、3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又本件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係於其受觀察、
04 勒戒處分執行前所為，則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為前開不起
05 訴處分效力所及，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於111年3月18
06 日簽結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查詢資料、111年3月18日
07 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08 (二)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9 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上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1 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見109年度毒偵字第2334號卷第119
12 頁)，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
13 物無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再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5 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16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
17 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
18 告沒收銷燬，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開毒品於鑑定時，
19 如附表所示之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該部分自無庸宣告
20 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
23 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韻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	--------	----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857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鑑驗用罄。	就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含包裝袋1只）宣告沒收銷燬。至鑑析用罄部分，已滅失，不另再宣告沒收銷燬。
---	--	--